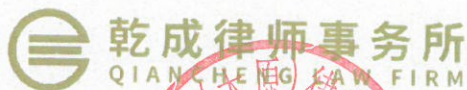


关于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乾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www.qianchenglaw.com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6 层 (030000)
Floor 26, Building A, China Shipp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8, Section 1, Jinci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Tel: 0351-4606555 Fax: 0351-4606555

目 录

一、 律师声明	1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
三、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	2
四、 对本次股东会合法性之法律意见	2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性意见	3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提案程序合法有效	3
五、 结论	8

致：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乾成（太原）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贵司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所引法律与贵司提供的资料出具，贵司已向本所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已得到贵司的确认。

2、贵司已向本所承诺：不干预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工作。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系真实且能代表本所律师意见，仅供贵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

- 1、《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及议案》；
- 3、《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4、《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票》；
- 5、《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票监票计票统计情况》；
- 6、《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对本次股东会合法性之法律意见

依据贵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贵司关于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实的说明和陈述，本所就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性意见

【经查】

2025 年 4 月 24 日，贵司董事会发布《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参会人员、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5 年 5 月 23 日，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在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建斌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律师意见】

本次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章程“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之规定，出席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51,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33%。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提案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拟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出席股东审议了本次议案。本次股东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主要工作内容、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1,473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监事会审议，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尽责履职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及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1,473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1,473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财务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1,473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1,473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 2024 年度投融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度投融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办公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51,584.00 元，未进行任何方式的融资。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1,473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 2025 年度投资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对公司 2025 年度投资及融资情况进行预计。2025 年公司将购置办公设施等固定资产；融资计划：银行融资不超过 1000 万元。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1,473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及以前年度实现的利润，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26,67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1,473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2005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1,473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200726 号）（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1,473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82,273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提案程序：2025 年 5 月 9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8.49%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51,473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提案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贵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提案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乾成（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乾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段颖帆
陈思瑞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船汾西